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16）。

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1,141,716股（已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股份8,374,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2日。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结果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5.00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 16.54 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 元/股-0.3433312 元/股)÷(1+0.4904732)
=16.54 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和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的计算方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